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的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ND

###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本通函隨附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

## 釋 義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	指	麥迪森信託有限公司，融資各方的代理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i)由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有抵押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ii)與視作出售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有關的須予披露交易；及(i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貝斯特」	指	貝斯特教育在線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貝斯特普通股」	指	貝斯特的普通股
「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	指	貝斯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該計劃目前保留了貝斯特將向合資格員工或顧問授出的164,546,057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發行日」	指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發行日期
「債券持有人」	指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不時持有人

---

## 釋 義

---

「資本分派」	指	(在不影響該表達一般性的情況下) 包括任何性質的現金或實物分派。任何財政期間賬目中扣除或撥備的任何股息或任何類型分派應(不論何時派付及如何提述) 被視作一項資本分派; 惟倘任何有關股息或分派連同於有關財政期間賬目中扣除或撥備的有關股本類別的所有其他股息及分派的股息率並無超逾緊接的前一個財政期間賬目中扣除或撥備的該類別股本的股息或分派的總股息率, 則該股息或分派不得被視作資本分派。在計算有關股息率時, 該等調整須為核數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為合適者, 且若有關期間的日數長短差異極大時亦應予以調整
「完成」	指	完成購買協議
「完成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倫敦、中國或香港的商業銀行根據法律或行政命令規定或授權須暫停營業或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其他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購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如適用) 後二十(20)個完成營業日, 或貝斯特及投資者根據購買協議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收市價」	指	就任何交易日而言, 聯交所就該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中公佈的每股股份的市場收市價
「本公司」	指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期」	指	自債券發行日起至所有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已根據條款及條件悉數贖回之日止期間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的初步轉換價0.5393美元（可予以調整），債券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	指	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條款及條件行使可轉換債券所附的轉換權時將予發行的新貝斯特普通股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指	貝斯特根據購買協議以及條款及條件將向投資者發行的本金額為1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4,500,000港元）的於到期日（即債券發行日起滿五(5)週年之日）到期的已抵押可轉換及可交換以及可贖回債券
「從屬及轉讓契據」	指	由從屬債務人（包括本公司、ND (BVI)、貝斯特及貝斯特的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從屬債權人（包括本公司、ND (BVI)、貝斯特及貝斯特的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及抵押代理將於完成日期訂立的從屬及抵押協議
「Digital Train」	指	Digital Trai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貝斯特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償債準備金賬戶押記」	指	有關貝斯特名下償債準備金賬戶的押記且該押記將由貝斯特及抵押代理於完成日期訂立

---

## 釋 義

---

「EBITDA」	指	未計入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將按條款及條件所述方式計算）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
「違約事件」	指	條款及條件訂明的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任何違約事件
「交換期」	指	自提出Promethean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日期前30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兩個完成營業日或所有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已根據條款及條件悉數贖回、轉換、交換或購買及註銷日期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交換價」	指	每股交換股份的初步交換價2.2146美元（可予以調整），債券持有人可按此價格以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交換交換股份
「交換股份」	指	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條款及條件行使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所附的交換權時Digital Train將向債券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士轉讓的Promethean普通股
「融資各方」	指	代理、抵押代理及債券持有人
「英鎊」	指	英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的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

「擔保」	指	擔保人及抵押代理將於完成日期就擔保人將予提供的公司擔保作出擔保
「擔保人」	指	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投資者」	指	Nurture Education (Cayman)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且有效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劉德建、劉路遠、鄭輝、DJM Holding Ltd.、Fitter Property Inc.、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及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將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於行使該授權時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的決議案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即股份於購買協議訂立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多數債券持有人」	指	佔有關時間發行在外的所有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本金總額50%以上的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一名或多名持有人

---

釋 義

---

「市價」	指	截至確定市價之日前最後交易日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每日的平均收市價
「重大不利影響」	指	(i)對(a) (1)本公司或(2)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業務、前景、一般事務、經營業績或物業、(b)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倘適用)履行其於任何交易文件或認股權證項下義務的能力，或(c)任何交易文件或認股權證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構成的重大不利影響；或(ii)對授出認股權證構成的其他重大影響
「到期日」	指	債券發行日起滿五(5)週年之日
「ND (BVI)」	指	NetDragon Websoft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ND (BVI)可轉換債券」	指	貝斯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的認購協議向ND (BVI)發行的本金為70,00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ii)貝斯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的認購協議向ND (BVI)發行的本金為50,00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及(iii)貝斯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的認購協議向ND (BVI)發行的本金為50,00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
「原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投資者(包括其指定代名人(如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omethean」	指	Promethean World Limited，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Digital Train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Promethean普通股」	指	Promethean的普通股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貝斯特、ND (BVI)、Digital Train、Promethean、投資者、代理及抵押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的債券及認股權證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購買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以及認股權證
「合資格100%貿易出售」	指	將(i)貝斯特的全部股份或資產或(ii)Promethean的全部股份或資產出售予第三方買方，代價乃根據投資前估值計算，金額應為債券持有人的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發行價至少15%的內部收益率（按自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發行日起滿三週年之日止期間計算，不論有關出售於何時完成），不包括所獲得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本金額的所有利息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待貝斯特或Promethean的市值達致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若干界限，於國際認可的交易所進行的貝斯特普通股或Promethean普通股獲確定包銷的註冊公開發售
「贖回金額」	指	將為債券持有人提供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本金每年15%內部收益率的金額，包括所獲得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本金的所有利息
「擔保各方」	指	融資各方、各接管人及抵押代理委任的各代表、代理、律師或共同受託人
「抵押代理」	指	麥迪森信託有限公司，擔保各方的擔保受託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

## 釋 義

---

「股份押記」	指	Digital Train與抵押代理將於完成日期就Digital Train不時持有的Promethean的任何及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訂立的股份押記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協議」	指	貝斯特、貝斯特的所有股東（包括普通股股東、系列A優先股股東及系列B優先股股東）及債券持有人、ND (BVI)及貝斯特的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就貝斯特股東及債券持有人的權利及義務訂立的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協議
「特別授權」	指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授予董事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於行使該授權時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期」	指	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直至該日起滿五(5)週年之日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認購價」	指	就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而有關股份為認股權證的登記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購權後所應得者，有關金額為每股股份21.1998港元（按較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期間股份的60天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10%計算），可根據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予以適當調整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認股權證按相關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份
「條款及條件」	指	規管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

## 釋 義

---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業務的日子，惟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發佈收市價，則有關日子於進行任何相關計算時將不予考慮，並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被視作不屬交易日
「交易文件」	指	(i)購買協議；(ii)各份債券證書（連同條款及條件）；(iii)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協議；(iv)各份質押文件；(v)擔保；(vi)經修訂及經重列貝斯特憲章文件；(vii)認股權證文據；(viii)本公司、投資者及投資者董事之間訂立的董事彌償協議；(ix)本公司控股股東簽立的控股股東投票承諾；(x)從屬及轉讓契據；及(xi)代理或抵押代理與本公司訂立的費用函件，以及根據或就上述任何文件簽立或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文據、證書
「質押文件」	指	任何保證人根據任何交易文件項下的任何保證人責任就其所有或部分資產創建或表示創建任何質押訂立的股份押記、償債準備金賬戶押記、從屬及轉讓契據及任何其他文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認股權證」	指	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增設及發行予原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認購價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營業日」	指	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的商業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釋 義

---

「認股權證證書」	指	代表認股權證的證書（記名形式），不時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所載條文進行修改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增設及構成認股權證而於完成日期以單邊契據方式簽立的文據
「認股權證股份」	指	佔經發行認股權證項下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00%的新股份，乃因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保證人」	指	本公司、ND (BVI)、貝斯特、Digital Train及Promethean之一或統稱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僅供說明用途）所報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3港元額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採用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ND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執行董事：

劉德建 (主席)  
梁念堅 (副主席)  
劉路遠  
鄭輝  
陳宏展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0樓  
2001-05及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偉  
李均雄  
廖世強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當中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貝斯特、ND (BVI)、Digital Train、Promethean、投資者、代理及抵押代理訂立購買協議，據此 (i) 貝斯特同意向投資者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購買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 (相當於

---

## 董事會函件

---

約1,174,500,000港元)的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ii)在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同時，本公司擬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股份21.1998港元。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發行與認股權證的發行互為條件。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以及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股權證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購買協議

下文載列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 訂約方：
- (a) 貝斯特(作為發行人及保證人)；
  - (b)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保證人)；
  - (c) ND (BVI)、Digital Train及Promethean(作為保證人)；
  - (d) 投資者(作為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初始認購人)；及
  - (e) 麥迪森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代理及抵押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代理及抵押代理以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貝斯特同意向投資者發行，且投資者同意購買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4,500,000港元)的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股權證： 在完成日期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同時，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賦予投資者權利認購佔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00%。
- 擔保： 本公司須就支付保證人就購買協議所述的交易文件而於任何時間到期、結欠或產生的所有現時及未來責任及負債（不論為實際或者或然，亦不論為共同、個別或以任何其他身份結欠）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
- 完成條件： 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重大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保證人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如適用）於作出時以及於完成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均屬真實、正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
  - (c) 貝斯特向ND(BVI)發行的各現有可轉換債券的全部本金均已轉換為貝斯特普通股，且貝斯特應付的ND(BVI)可轉換債券項下的全部款項（包括就此產生的所有利息）均已悉數支付，以便各ND(BVI)可轉換債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解除；
  - (d) 聯交所已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e) 各保證人均已根據現有貸款協議或銀行融資條款獲得（或促使其相關集團公司已獲得）所有豁免及同意（已披露於購買協議）；
- (f) 保證人已獲得為完成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須獲得的所有必要批准；
- (g) 投資者委任的董事已委任至貝斯特的董事會，且截至完成日期已生效；
- (h) 投資者已收到經貝斯特正式簽立的董事彌償協議；
- (i) 投資者已合理信納其對本公司、貝斯特、任何其他保證人及貝斯特其他集團公司進行的商業、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結果；及
- (j) 並無發生可能構成違約事件的事件（倘已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以及認股權證）。

投資者可全權酌情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條件(b)、(d)及(f)除外）。倘上述條件未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投資者及／或購買協議訂約方根據購買協議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則訂約方可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終止該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重大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

## 董事會函件

---

- 利息：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自債券發行日（包括該日）起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按其本金總額以5%的年利率計息，將每半年支付一次。
- 董事會席位：投資者有權於貝斯特委任一名董事會成員，且鑒於相關債券持有人以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本金總額中至少50,000,000美元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交換Promethean普通股後，該等債券持有人（合共持有已經及／或將交換為Promethean普通股的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大部分本金）將（代表全部有關行使債券持有人）有權按相關交換後其合共佔Promethean股權的比例，委任Promethean的董事會董事。
- 到期日：債券發行日起滿五週年之日。除非先前根據條款及條件的規定贖回、轉換、交換或購買及取消，否則貝斯特應於到期日以相等於贖回金額的金額贖回債券。
- 抵押：股份押記、償債準備金賬戶押記以及從屬及轉讓契據須以抵押代理（作為擔保各方的擔保受託人）為受益人授出。

###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發行人：貝斯特
- 初始認購人：投資者
- 本金額：1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4,5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地位：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須始終處於同等地位，且相互之間無任何優先次序之分，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除外。

轉換價及交換價： 根據債券持有人的選擇，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可全部或部分獲行使，亦可(i)按每股轉換股份0.5393美元的初步轉換價（按貝斯特的投資前估值約1,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96,000,000港元）計算）轉換為貝斯特普通股；或(ii)按每股交換股份2.2146美元的初步交換價交換Promethean普通股（按Promethean的估值約4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23,500,000港元）計算）（倘Promethean尋求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均可作出購買協議及條款及條件所載的適用調整。

本公司確認，貝斯特及Promethean的估值乃經參考(i)其他同類業務性質的公司的市值；及(ii)各家公司的潛在未來增長後，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轉換股份或

交換股份數目：

假設所有債券持有人均已行使其轉換權，將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及經計及可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的保留股份，並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轉換日期貝斯特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沒有其他變動（本段所載述的該等變動除外），則將按每股轉換股份0.5393美元的初步轉換價配發及發行合共278,159,136股轉換股份，(i)按全面攤薄基準估貝斯特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約15.8%（並無計及所有ND (BVI)可轉換債券在完成日期之時或之前轉換為貝斯特普通股）；(ii)按全面攤薄及猶如已交換的基準，貝斯特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約12.5%（經計及所有ND (BVI)可轉換債券在完成日期之時或之前轉換為貝斯特普通股）；及(iii)按全面攤薄及猶如已轉換的基準，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的貝斯特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約11.1%。

假設所有債券持有人均已行使其交換權，將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交換為交換股份，並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交換日期Promethean的已發行股本沒有其他變動以及Promethean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相等於或高於條款及條件內協定的最高金額，則Digital Train將按每股交換股份2.2146美元的初步交換價將Promethean現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約33.3%（按全面攤薄及猶如已交換的基準）轉讓予債券持有人。假設不會對交換價進行其他適用調整，並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交換日期Promethean的已發行股本沒有其他變動，倘Promethean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少於條款及條件內協定的最低金額，則將由Digital Train轉讓予債券持有人的Promethean股份的百分比可能增至Promethean屆時現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最多37.5%。

---

## 董事會函件

---

轉換及交換期：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全部或部分行使，亦可根據條款及條件(i)於轉換期內隨時及不時轉換為貝斯特普通股；或(ii)於交換期內隨時及不時交換為Promethean普通股。

提早贖回： 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投資者有權要求貝斯特在到期日之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 (i) 自債券發行日起滿三週年；或
- (ii) 發生(a)控制權變更(如下文所載)；或(b)流動性事件(如下文所載)。

贖回及贖回金額： 貝斯特應在提早贖回事件發生之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或在到期日(倘未提早贖回、轉換、交換或購買及註銷)，應投資者的要求，以可為債券持有人提供相當於贖回金額(即按可為債券持有人提供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本金每年15%的內部收益率的金額，包括全部已收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本金的利息)的金額贖回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考慮到(i)本集團的教育業務(由貝斯特旗下集團公司經營)錄得虧損；(ii)當前市況；及(iii)可供錄得虧損的業務選擇的其他替代集資方式有限，董事認為，每年15%的內部回報率(包括全部已收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本金的利息)屬公平合理。請參閱本通函下文「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認股權證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流動性事件： 只要任何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屬未償還，在未經大多數債券持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貝斯特或Promethean（及任何其他集團公司）均不得(a)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除非其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b)出售貝斯特或Promethean的全部股份或資產（除非其為合資格100%貿易出售）。

倘發生流動性事件，各債券持有人均有權在遵守監管規定、上市規則及購買協議訂明的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全權酌情：

- (i) 繼續為債券持有人（如適用）；
- (ii) 以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方式在有關流動性事件中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或將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交換為交換股份及出售該債券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轉換股份及／或交換股份；或
- (iii) 倘上文第(ii)段中所述的出售未完成，要求貝斯特及／或Promethean按(a)根據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合資格100%貿易出售（視情況而定）的投資前估值計算的每股股價及(b)贖回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確定的轉換股份及／或交換股份數目。

控制權變更： 發生以下任一事件（因合資格100%貿易出售發生者除外）：

- (i) 本公司通過ND (BVI)直接或間接不再持有及控制貝斯特至少51%的股權及投票權；
- (ii) 貝斯特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及控制Digital Train的全部股權及投票權；或

(iii) Digital Train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及控制(a) Promethean的全部股權及投票權；或(b) (倘任何債券持有人已行使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所附的任何交換權) 該債券持有人所持交換股份以外的Promethean的全部剩餘股權及投票權。

可轉讓性： 適用於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轉讓或讓與應不受任何限制，惟債券持有人在未取得貝斯特書面同意前不得向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協議所載的貝斯特的任何競爭對手轉讓任何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或任何轉換股份及／或交換股份。

###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股權證持有人： 投資者

認購權： 在完成日期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同時，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賦予投資者權利認購佔經發行認股權證項下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的股份。

發行價： 零

認購價： 初步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1.1998港元或根據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當時可能適用的經調整價格。

初始認購價指(i)較聯交所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8.12港元的溢價約17.0%；(ii)較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8.7港元的溢價約13.4%；及(iii)較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即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8.68港元的溢價約13.5%。

調整：

認購價將根據以下有關係文不時調整：

- (i) 如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出現不同面值，則緊接合併或分拆前的有效認購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經修訂面值並將結果除以先前面值。每項此類調整須於緊接合併或拆細生效日期前一日在香港營業時間開始生效；
- (ii) 如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替代現金股息者除外)，則緊接該發行前有效的認購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並將結果除以該等總面值及以該等資本化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總和。每項此類調整將自該發行記錄日期後一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iii) 倘或當本公司（不論為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向股份持有人（基於其有關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或向有關持有人授出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緊接有關分派或授出前生效的認購價將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 資本分派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授出已作出公開公告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告）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前一日的市價；及

B = 於該公告日期或（視情況需要）前一日經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真誠釐定的資本分派一部分或一股股份應佔的該等權利的公平市值。

惟：

- (a) 倘核數師或相關認可商人銀行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產生的結果極不公平，則上述公式將詮釋為B的意思，及應妥為計入資本分派或權利價值的上述市價金額（如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所釐定）；及



- (b) 本標題下第(iii)段不適用於為以溢利或儲備支付及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發行。

每項此類調整將自該資本分派或授出的記錄日期後一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iv) 倘及當本公司按低於就提呈或授出條款作出公告當日的市價80%的每股新股份價格以供股的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供彼等認購新股份，認購價須予以調整，方式為以緊接就提呈或授出條款作出公告當日前生效的認購價乘以一個分數計算，該分數的分子為緊接有關公告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與就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的金額（如有）與當中所含新股份總數應付的金額總和按有關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中包括的股份總數；有關調整將自該發售或授出的記錄日期後一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v) (a) 倘及當（本標題下第(iv)段所載事項適用者除外）本公司須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有關證券根據其條款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可收購或認購新股份的權利，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告日期的市價80%，則認購價應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的認購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已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代價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緊接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因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或行使該等證券所賦予的收購或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自發行相關證券當日後一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或

- (b) 倘及當上文第(a)分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隨附的轉換或交換或收購或認購權經修訂，致使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收購或認購權公告日期的市價80%，則認購價應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的認購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加就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代價總額按於該等建議公告日期的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加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比率或收購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證券附帶的收購或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當日生效。轉換或交換或收購或認購權不應被視為就上述目的而作出的修訂，其乃因考慮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通常會導致轉換或交換條款調整的其他事件而作出調整。

就本段而言，已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為發行人就任何證券應收的代價加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如並非發行人）於（及假設）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收購或認購權後將收取的其他最低代價（如有），及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的實際代價應為有關代價總額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轉換或交換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收購或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並無扣除是次發行已付、撥備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

- (vi) 倘及當本公司須按每股股份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的價格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日期現行的市價80%，則認購價應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認購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加就發行應付的總額按有關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加據此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或

- (vi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購買任何股份（惟在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同等機構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任何購買除外），並在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高於一股股份於本公司與任何所購買股份的持有人協定有關股份購買價日期，或如購買價於當日聯交所收市前協定，或協定當日並非交易日的情況下，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於緊接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的110%，認購價須予調整，方法為乘以下列分數：

$$\frac{C - D}{C - E}$$

其中：

C = 緊接有關購買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D = 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按有關收市價（不計開支）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E = 本公司購買的股份數目。

就第(iv)段而言，「**實際代價總額**」由本公司與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共同釐定，為本公司就該等股份全數付款應付的代價總額，當中並無扣除就購買所支付、允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為實際代價總額除以本公司按上文所述購買的股份數目。

每項有關調整將由緊接本公司進行購買日期前的認股權證營業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在適用情況下可追溯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期： 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可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

終止日期： 就各認股權證而言，下列日期的較早者：(i)所有有關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當日；及(ii)自有關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的日期，惟倘該日期並非認股權證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期後的認股權證營業日。

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於發行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繳足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將其於認股權證文據項下的任何或所有權力轉讓予任何聯屬人士或第三方，惟原先認股權證持有人（即投資者）（只要其仍為債券持有人）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於認股權證文據項下的任何或所有權力指派或轉讓予任何聯屬人士或第三方。

轉讓任何認股權證至任何關連人士須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所限制。

認股權證的投票權： 無

認股權證持有人  
於認購期內就  
清盤享有的權利： 倘於認購期間內通過一項有效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而清盤旨在根據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就此指定的部分人士參與訂立的債務償還安排進行重組或合併債務，或就此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並獲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則該債務償還安排或建議的條款將對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在上文規限下，倘本公司遭清盤，則於該清盤通過當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所附帶的所有認購權將告失效。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將以零代價發行予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即投資者），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具體而言，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以零代價向債券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連同本金額為150,000,000美元的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為一攬子交易，會加強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商業吸引力；及
- (ii) 只要投資者仍然是債券持有人，認股權證不可轉讓，除非已取得本公司的同意。由於認股權證為非上市認股權證，亦不預期認股權證會有流通市場。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將發行予投資者的無額外代價認股權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價乃根據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股份的60天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10%釐定，並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協定。鑒於認購價乃按溢價及為減少股份價格負面波動而按相對較長的交易日數計算，董事認為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認購權證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30,584,816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前並無進一步變動，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最多10,827,872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時已發行股份約2.04%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41,412,688股股份約2.00%。假設發行10,827,872股認股權證股份，將籌集認購款項總額約229,500,000港元。

###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認股權證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向投資者發行本金150,000,000美元的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以及認股權證乃與投資者開展的戰略合作，投資者為於大中華區教育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和進行活躍投資的機構投資者。

投資者於教育領域的投資組合涵蓋大中華區的幼兒園、學習中心、K-12國際學校及海外留學服務商。

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以及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支持產品開發及增長戰略，以及為教育領域的潛在收購及投資提供資金。作為與投資者合作的一部分，本公司擬向投資者的教育組合網絡內的學生、教師及家長提供全套產品及服務，並與投資者投資的多家組合公司探討潛在的合作機會。憑藉投資者於教育領域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預期投資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在亞洲的發展，同時支持本集團打造全球互聯學習社群的宏大遠景。

儘管本集團的教育業務錄得虧損，董事認為教育業務現正處於發展階段，需要資金支持。基於發行可轉及可交換債券以及認股權證後貝斯特的交易後估值約1,3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571,000,000港元），董事相信，與投資者的戰略合作可確證本集團教育業務的真正價值。

本公司與投資者議定將不會申請認股權證上市。考慮到與認股權證上市有關的合規要求及成本以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預期人數，本公司不擬申請認股權證上市。

Promethean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溢利，且主要專注於提供硬體產品（如互動白板及互動平板）。另一方面，貝斯特的教育業務包括硬體及軟體兩方面，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仍然錄得虧損。儘管債券持有人擁有可換股及可交換債券的購股權轉換貝斯特普通股或交換Promethean普通股，惟交換Promethean普通股僅可在以下情況下進行：



(i) Promethean尋求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及(ii)該決定一般須取得Promethean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在決定是否進行貝斯特或Promethean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董事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優先。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購買協議的條款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以及認股權證及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內部收益率）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式，包括發行新股、供股及公開發售。然而，董事認為，按較市價有所溢價的價格發行新股並不現實。此外，供股及公開發售須獲得有關部門的批准並涉及（其中包括）編製及刊發招股章程、出具法律意見（倘有海外股東）、潛在投資者認購過程較長及印刷及處理申請表格，因而相對耗時及昂貴。此外，經計及為支持本集團於教育領域的發展及增長策略而籌集之資金高達150,000,000美元，董事認為，鑒於當時市況，以其他集資方式籌集150,000,000美元乃不切實際，因此決定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以及認股權證為最合適之集資途徑。

此外，由於貝斯特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貝斯特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66.5%（按全面攤薄及猶如已交換的基準））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最合適之集資途徑為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以及認股權證而非動用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原因是貝斯特並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認股權證方面任何具體計劃涉及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而引致股東及公眾需評估本公司狀況的其他事宜。然而，本公司將不時審閱其業務計劃，並可能於潛在業務擴張及投資機會出現時考慮此等機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交易文件外，本公司並無與投資者、代理及抵押代理或彼等各自聯繫人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諒解（無論正式或非正式，無論明示或暗示）。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更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及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 認股權證股份後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DJM Holding Ltd. (連同一致行動人士 (定義見收購守則) (包括劉德建先生)) <sup>(附註1)</sup>	254,138,457	47.9%	254,138,457	46.9%
國際數據集團 <sup>(附註2)</sup>	78,333,320	14.8%	78,333,320	14.5%
投資者	–	–	10,827,872	2.0%
其他公眾股東	198,113,039	37.3%	198,113,039	36.6%
總計	<u>530,584,816</u>	<u>100.0%</u>	<u>541,412,688</u>	<u>100.0%</u>

附註：

- 254,138,457股股份包括以下各項：(i) DJM Holding Ltd. (由劉德建先生全資擁有) 直接持有的191,078,100股股份；(ii)以信託方式代劉路遠先生通過Jardine PTC Limited間接持有的26,541,819股股份；(iii) Fitter Property Inc. (由鄭輝先生全資擁有) 直接持有的19,021,700股股份；(iv) 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 (其投票權由鄭輝先生全資擁有) 直接持有的13,918,819股股份；(v)劉德建先生通過個人信託間接持有的197,019股股份；及(vi)劉德建先生及鄭輝先生分別直接持有的1,884,000股及1,497,000股股份。劉德建先生為劉路遠先生的哥哥及鄭輝先生的表弟，因此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 國際數據集團由四間有限合夥企業組成，即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合共擁有78,333,320股股份。

## 投資者、代理及抵押代理資料

### 投資者

根據投資者提供的資料，投資者是為持有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投資者為Nurture Education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L.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而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L.P.由上達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指引管理，並由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最終控制，而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由孟亮先生最終擁有。上達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大中華區投資機會的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公司，為全球知名的機構投資者管理資本，包括主權財富基金、捐贈基金、退休基金及基金會等。

### 代理及抵押代理

麥迪森信託有限公司為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代理及抵押代理。

## 本集團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遊戲的開發與運營及教育業務。

### ND (BVI)

NetDragon Websoft Inc.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貝斯特

貝斯特教育在線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教育業務。

**貝斯特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貝斯特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虧損	512,420	634,727
除稅後淨虧損	505,975	596,819

貝斯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分別為人民幣1,974,153,000元及人民幣(518,439,000)元。貝斯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分別為人民幣2,291,080,000元及人民幣(1,116,964,000)元。

**Digital Train**

Digital Train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貝斯特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Promethean**

Promethean World Limited為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Digital Train的全資附屬公司。Promethean主要從事提供K-12互動教室技術。

**Promethean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Promethean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英鎊	二零一八年 千英鎊
除稅前淨溢利	868	13,911
除稅後淨溢利	577	17,184

Promethean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分別為75,779,000英鎊及(28,215,000)英鎊。Promethean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分別為95,278,000英鎊及(11,522,000)英鎊。

## 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轉換股份及／或交換股份的財務影響

於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以及認股權證後，(i)本集團的總資產將增加相當於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本金的金額；及(ii)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及權益將增加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負債部分以及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認股權證的權益部分（如有）（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將進行的估值計算）。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7)條，本公司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因此，認股權證及於行使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股權證的發行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與因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而待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若所有有關權利即時獲行使（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允許），不得超過認股權證發行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

## 不可撤回承諾

劉德建、劉路遠、鄭輝、DJM Holding Ltd.、Fitter Property Inc.、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及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將各自向投資者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股份（其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為該等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或可另行控制行使）隨附的所有投票權將獲行使，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於有關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決議案。

劉德建、劉路遠、鄭輝、DJM Holding Ltd.、Fitter Property Inc.、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及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且為不可撤回承諾標的的股份總數為254,138,457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7.9%。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以及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或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股票隨附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該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以其姓名登記於登記冊的每一股股份可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認股權證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以及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

##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令當中或本補充通函內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ND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于及待(i)購買協議完成；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認股權證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
  - (a)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認股權證文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簽署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投資者（定義見通函）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及批准認股權證文據；
  - (b) 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在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包括其調整）；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訂及簽立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及處理有關其他事宜並作出其認為或彼等認為為使認購權證文據及與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有關的所有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或與之有關的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的事項（不包括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的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彼等從根本上與認股權證文據所訂明者有重大差異，且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代表董事會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0樓

2001-05及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格式擬備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視情況而定）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如屬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本公司的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該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本公司的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列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德建先生、梁念堅博士、劉路遠先生、鄭輝先生及陳宏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